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雯婷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lisahsu05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95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300953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教育部國教署前以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（諒達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准予所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，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在案。
- 三、為使各校於執行上有所依循，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，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，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，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
113/05/21



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（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；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……。」

(三)承上，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，且透過在職進修，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，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，且業務需自理；另審酌學校教學人力需求及各地方政府興辦管理學校之權責，有關代理教師於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惟仍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考量，請各校依當地教學環境現況，本權責妥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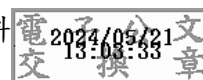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上，代理教師雖非屬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之適用對象，惟聘任辦法亦未限制代理教師不得於辦公時間參加在職進修，倘代理教師欲在職進修，本府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，同意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，惟仍應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為優先考量。

五、另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2點「本要點所稱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，係指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

校)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」，爰代理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免報府核備，請各校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